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163/16-17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6年11月25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6年1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更新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及增加社區設施 以優化生活環境”動議的議案

陳恒鑽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6年1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隨附的“更新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及增加社區設施以優化生活環境”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2016年1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
陳恒鑠議員就
“更新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及增加社區設施
以優化生活環境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近年，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，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，卻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，特別是泊車位、公眾街市、文娛及康體設施，以致未能優化生活環境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更新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、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，以盡快在各區興建泊車位、公眾街市、文娛及康體設施等社區設施，從而回應市民對優化社區生活環境的訴求；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，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，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。